

群众有期待 党和政府有作为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

序号	编号	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
1	X630220220111001	反映尖扎县李家峡税务局局长朱生德、尖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朱云度（朱玉多）三人在化隆县李家峡北岸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内非法修建豪华别墅、修建豪华坟墓、新建大型停车场等活动场所，被破坏生态林地多达几十亩，毁坏的各种灌木和乔木多达上万余颗，居民的树园子和大量的树木，园子的围墙、部分房屋、水渠和部分道路被掩埋，造成大量植被被毁，造成美丽的山体原貌严重受损，生态破坏严重，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，水土流失，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。	化隆县	生态破坏	<p>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：</p> <p>（1）信访人反映“尖扎县李家峡税务局局长朱生德、尖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朱云度（朱玉多）三人在化隆县李家峡北岸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内非法修建豪华别墅、修建豪华坟墓”的问题。经核查，朱生德、朱寅卯等人在（化土国用(2002)字第28019号）土地使用证审批宅基地面积350平方米以外非法占用草山修建房屋情况属实，此案件由化隆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1月15日立案查处，同日向违法当事人朱寅卯依法下达了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并向当事人告知新建的三处房屋属违法建筑，要求其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拆除。2020年6月3日，化隆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、林草局、牙什杂镇政府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组，于2020年7月1日对其非法建设的旧宅东面两处新建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覆土。</p> <p>（2）关于信访人反映“新建大型停车场等活动场所，被破坏生态林地多达几十亩，毁坏的各种灌木和乔木多达上万余颗，居民的树园子和大量的树木，园子的围墙、部分房屋、水渠和部分道路被掩埋，造成大量植被被毁，造成美丽的山体原貌严重受损，生态破坏严重，安全隐患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，水土流失，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”的问题。经核查，朱生德、朱寅卯等人在未经过林草行政部门审批同意，擅自在国有草山上乱开滥挖，破坏草山面积约1.4亩，不涉及林地，信访人所反映问题与实际不符。化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2年1月12日以化林草(草原)罚(2022)01号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做出朱生德、朱寅卯等人“限期在2022年5月30日前恢复草山植被。处于草山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(105元/亩)的十倍罚款，共计人民币1470元（壹仟肆佰柒拾元整）”的决定。下一步，化隆县将及时安排有关职能部门持续跟进，进一步加大监</p>	/	反映问题情况部分属实，已整改完成。	